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臺灣原住民族及新移(住)民及國際學生研究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6 年 10 月 27 日 醫學人文研究所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6 年 10 月 31 日 醫學人文組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04 月 20 日 醫學人文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03 月 04 日 醫學人文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4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7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核定通過

112 年 03 月 20 日 醫學人文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04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5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05 月 25 日北醫校學字第 1120008095 號修正，全文 9 條

第一條 醫學人文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獎勵及提昇研究生至本所就讀意願與機會，特籌募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臺灣原住民族及新移(住)民及國際學生研究獎學金」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臺灣原住民族及新移(住)民及國際學生研究獎學金申請辦法」獎學金發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為鼓勵臺灣原住民族及新移(住)民相關議題，及發展中國家在醫療健康與社會發展議題的相關之研究。

第三條 獎學金獎勵名額：至多 2 名。

第四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1. 限本所在學學生。
2. 研究題目需與臺灣原住民族健康與照護、新移(住)民議題、發展中國家在醫療健康與社會發展相關，由本所專任教師召開獎學金

審查會議認定。

3. 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 85 分以上，且所有科目成績皆須及格。

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：每學期兩萬元為原則，依當年度募款狀況適度調整，至多發放兩學年。

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時間：接受錄取至入學第一學年期間申請。

第七條 獎學金申請方式：檢附申請表、研究方向及規劃、存摺封面以及推薦信 2 封，向所辦申請，由本所專任教師召開獎學金審查會議審定。

第八條 獎學金審查：

1. 審查小組由本所專任教師三人組成，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
2. 審查結果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3. 每學期皆針對被補助人之資格審查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臺灣原住民族及新移(住)民及國際學生研究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 Name		學號 Student ID	
聯絡電話 Telephone		國籍 Nationality	
E-mail			
申請文件 Document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	☐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在學證明)，新生檢附入學許可證明 Photocopies of the front and back sides of Student ID Card (certificate of enrollment). Certificate of admission to This Institute for new students. ☐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，新生不需檢附 Original specimen of transcript from the previous semester. Not required for new students. ☐ 其他符合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 Related certificates documents relevant to the eligibility for application		
委員評語 Comments from Board Members			
研究所所長簽核處 Signature of Director		委員簽核處 Signatures of Board Members	